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鲁权屯镇中威大街与金光大道交汇处以西 500 米路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年产风机 4000 台、阀门 4000 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 年 4 月 6 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18 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2 年 5 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1428MA7BTGWU0T001Y。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台风机、4000 件阀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内容：剪板机 1 台、数控自动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

实际情况：剪板机 0 台、数控自动焊机 0 台、电焊机 0 台

项目其他现场实际建设内容、排污节点、生产设备、验收标准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以上变化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风方式收集后通过“水旋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8%，除尘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2~85dB（A）。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振降噪，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水性漆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漆渣、油性漆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 ($3.5\text{kg}/\text{h}$) 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9\text{mg}/\text{m}^3$ 和 $0.0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9\text{kg}/\text{h}$ 和 $0.00048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标准 (VOCs: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 $0.8\text{kg}/\text{h}$) 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标准 (VOCs: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不外排。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8.6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 (A) ，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水性漆包装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07\text{t}/\text{a}$ 、VOCs： $0.036\text{t}/\text{a}$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COD 和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4\text{kg}/\text{h}$ ，年工作时间

12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85t/a，小于 0.1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调漆、喷漆、晾干（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9kg/h，年工作 1200h，故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35t/a，小于 0.03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德州名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4000台风机、4000件阀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